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兆新先生（「劉先生」）因其退休之原因，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生效。

劉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及其並不知悉任何與其辭任相關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董事會對劉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甄懋強先生（「甄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生效。

甄懋強先生，59 歲，於經營零售時裝方面具有超過 27 年經驗，並曾為連鎖男仕時裝零售商之執行董事及業務總監。彼於時裝業務的品牌發展及宣傳、市場推廣及分銷服裝擁有豐富經驗。甄先生為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打擊吸毒及少年罪行工作小組召集人及無毒油尖旺大聯盟召集人兼副主席。甄先生曾為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於本公佈日期，甄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甄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甄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甄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甄先生按書面訂明的特定任期委任，委任年期由現委任期到期日翌日起計至隨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於任內，除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外，每年自行續任。甄先生須每三年輪流退任，須予重選。甄先生將收取酬金為每年100,000港元，其酬金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業內標準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上述委任相關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其它資料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詳情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甄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焯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焯偉先生(主席)、林焯熾先生(副主席)、林世豪先生(董事總經理)、林潔和女士和曾兆雄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翼忠先生、余達志先生和甄懋強先生。